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0日 連 絡 人: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本署針對苗栗縣長等四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說明

本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偵結起訴首宗「四合一」現金賄選案件,其 中部分賄選範圍同時包括苗栗縣長、大湖鄉長、大湖村長、大湖鄉民代表。 在斟酌相關法規與法院判決後,本署於111年12月20日針對鍾姓苗栗縣長當 選人、謝姓及林姓大湖鄉鄉民代表當選人、傅姓大湖村村長當選人提起當選 無效之訴。

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 第1項之行為,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,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,且多數法院均認為此處「當選人」不以當選人本身自為者為限,**如當選人** 對其親友、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,有共同參與、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 其本意等情形,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(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 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)。甚至即便非競選團隊成員,若買票者實質上 從事為候選人助選之活動,也無以排除其等間有為使上訴人當選之目的而 共同賄選之可能,不以證明賄款來自候選人本人為必要(可以參考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意旨)。是本署既已認定陳○○ 等3人有共同賄選之犯罪事實,陳○○又身為鍾姓苗栗縣長當選人之大湖鄉 聯合競選總部主委,依據上開法院見解,自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對於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重要幹部、樁腳或親友等共同所為嚴重 破壞選風之不法行為,決不寬貸,除就賄選者提起違反選罷法之刑事起訴外 ,並對當選人依法依限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民事起訴,以維 護民主、法治之基本價值,全力淨化選風,贏得人民信賴。另將於111年12 月25日舉行之苗栗縣議會正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, 本署持續統合檢警調廉及各界力量,以團隊辦案之方式,全力積極查察賄選 ,以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。